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吳翔代）、林一平（卓訓榮代）、彭德保、吳炳飛、王棣、莊振益、宋開泰、傅恆霖（請假）、陳家富（請假）、洪志洋（請假）

列席：許千樹、白曠綾、黃靜華、顧淑貞、呂明蓉、陳秀美、高文玲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校務基金過去以來一直補貼預算，鼎力支持學校發展及各單位建設、研究所需，目前已無財源繼續補貼下去，希望今年起大家一起努力，共體時艱，期勉未來在政府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款撥入後，能使校務基金儘量增加節餘供後續發展。
- 二、執行長報告：在此感謝校長及各位同仁給予服務的機會，就相關資料顯示，校務基金已連續數年短絀，故本人對校長前述儘量使校務基金節餘增加之提示深感目標一致，並希望大家可以作為後盾，順利達成開源節流的任務。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2.年度執行中簽准由校務基金墊支案
 - 3.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 4.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 5.95 年度預算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校務基金同意 95 年度墊支 887 萬元和 96 年度墊支 613 萬元，分別於環保大樓興建捐贈款撥入時歸墊，請討論。（環工所提）

- 說明：1. 環保大樓興建工程案招標期間原物料價格一直上漲，以致招標不順遂。教育部函示：『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影響，已核定未發包之工程計畫，維持原核定經費額度，因物價上漲預估工程經費增加，原則上以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或工程減項發包、減少樓層、調整建築面積等方式控制預算』（詳 P. 3 教育部函文）
2. 爰依解釋函且為求儘速完成招標與興建，土木工程在招標不順遂期間，使用單位與規劃設計單位多次檢討降低需求和減項發包，在招標第八次於 94 年 8 月 31 日暉順營造公司以新台幣 6,443 萬 8 千元整決標在案，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起 360 個日曆天內完成。
 3. 招標期間積極向外尋求捐贈款補助，幸賴新竹國際商銀同意捐贈新台幣 1,500 萬元，分三年捐贈撥付（詳 P. 4 捐款協議書簽案）。
 4. 土木工程已於 94 年 9 月 14 日開工，因仍有部分減項發包工程亟需在興建進行中依序補設（外牆外構工程、屋面防震及立面遮蔽工程、電梯工程、相關環保設施等），此外 94 年 9 月 27 日水電公告招標時廠商投標價遠高於原預算額度數百萬元，導致流標。因此需請求校務基金先墊支 95 年度 887 萬元，96 年度 613 萬元，以支應不足之需，前述墊支款待環保大樓專用捐贈款撥入後隨即歸墊。

5. 上述設施為急需與已發包之土木工程同時施作者，不包含其他亦被刪除的屋外設施（景觀、燈、入口廣場週邊設施、步道）及內部二次配電、全館照明燈具、衛浴設備減項、全館油漆、空調冷氣機和銅管路、排煙櫃、實驗桌與實驗室管道風管工程，及搬家費等項目，其將待建築物主體完成後再另案提出，以使環保大樓可以正常使用。

- 決議：1. 為應急需，原則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新竹國際商銀預計捐贈環保大樓興建經費 1,500 萬元，惟工程支出應以原預算編列經費優先動支。
2. 至上述預算經費用罄而需校務基金代墊時，如捐款協議書尚未簽訂或發生其他影響捐款撥入之情事，本案請重提本會討論。
 3. 請環工所繼續努力爭取研究計畫挹注管理費，以支應後續所需經費。

案由二：原教育部核定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計畫執行期限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於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五年五百億經費撥入本校前，為使系統運作及中心研究能夠持續不間斷，擬請同意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經費結餘款」中，支付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計畫人員人事費及運作基本費用，請討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

- 說明：1. 依據 93 年度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詳 P. 5~6)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計畫執行率達 90% 以上，結餘款即歸入校務基金中。
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 93 年第 1 期 (93.05.14-94.05.13) 歸入校務基金總額 1,253,163 元 (詳 P7~8)，93 年第 2 期 (93.10.1-94.09.30) 校務基金總額約 2,490,000 元 (概估數)，共約 3,743,163 元。
 3. 93 年第 2 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計畫之執行期限於 94 年 9 月 30 日屆至，新年度經費擬由五年五百億計畫中支付，於五年五百億經費尚未撥款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計畫人員之薪資及部分中心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五年五百億撥款前，經費使用規劃(詳 P9~10)，擬請同意由上述經費中補助。

- 決議：同意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相關經費結餘款」額度內，支應該系統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人事費等必要基本支出，以維持基本運作，並不受年度限制；所動用結餘款俟後續相關補助經費到位後補回。

案由三：有關本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指定教師代表行使職權者，計有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七件，請核備。(人事室提)

- 說明：1. 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詳 P11)。
2. 經查本校擔任董事，並指定教師代表行使職責者，計有電工系吳重兩教授代表擔任思源科技、友訊科技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材料系劉增豐教授代表擔任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林健正教授代表擔任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電物系陳衛國教授擔任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工系林一平教授擔任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詳 P. 12)。

- 決議：1. 本案通過，為求周延，代表名單於造冊確認後送校長簽核，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2. 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
 3. 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